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註冊地點、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擬透過終止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把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同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貢獻、資產與負債等均主要源自或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披露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 16 頁至 17 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18 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198,691	1,108,358	541,814	1,175,919	1,175,000
除稅前虧損	(2,574,681)	(2,800,571)	(6,142,836)	(3,813,105)	(2,439,681)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74,681)	(2,800,571)	(6,142,836)	(3,813,105)	(2,439,681)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總資產	31,662,188	27,187,819	29,867,095	36,163,300	40,080,667
總負債	(182,721)	(333,671)	(212,376)	(365,745)	(470,007)
總權益	31,479,467	26,854,148	29,654,719	35,797,555	39,610,66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該新計劃乃符合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按於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條款及條件，並釐定按購股權價格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i)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由股東更新者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期內，任何購股權概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使失效，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主席)

魏華生先生(行政總裁)

王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陳炳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王大明先生及呂治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舊計劃及新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1)	22,275,000 *	27.50%
蕭群(附註 1)	22,275,000 #	27.50%
邱美嫻	14,051,250 *	17.35%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11,812,500 *	14.58%
姜貴容(附註 2)	11,812,500 #	14.58%
Benluck Company Limited	8,077,500 *	9.97%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該等22,275,000股股份由蕭群女士全資擁有之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群女士被視作擁有22,275,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11,812,500股股份由姜貴容女士全資擁有之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貴容女士被視作擁有11,812,5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會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所審核。

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